

济南大学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设计学学科/艺术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前，在学期间应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一项。

第五条 设计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参与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两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报纸公开发表不少于3000字的学科领域理论文章1篇。

(4)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5) 作为完成人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采纳。

(6)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7)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A类专业科创赛事奖励（前3位）

1项或者厅局级专业赛事一等奖首位1项。

第六条 艺术专业学位类别（美术领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以第一完成人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1次；

（2）以第一完成人获厅级及以上美术类竞赛奖励（政府部门认可）1项；

（3）以第一完成人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期刊发表美术作品1件；

（4）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期刊发表实践研究类论文1篇；

（5）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第七条 艺术专业学位类别（艺术设计领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设计展赛奖励1项；

（2）以第一完成人获厅级（政府部门认可）及以上设计展赛奖励1项；

（3）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4）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实践研究类论文1篇；

（5）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前，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创新性成果审核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填报。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对创新性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应用价值、是否符合学院创新成果审核标准等进行初审，并在成果审核表签署导

师意见。

第十条 申请人将签署导师意见的纸质材料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组织由分管院长、秘书等人参加的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终审，并由分管院长签署研究生提交成果是否符合学院创新成果审核标准的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艺术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美术学院/艺术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美术学院

2022年6月22日